

项目编号：310105000250327197802-05240036

机关大厦部分修缮项目（空调改造工程）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长宁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599 号 5 楼

代理单位：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附表	- 4 -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 6 -
第四章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 11 -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15 -
第六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 24 -
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1 -
第八章成交服务费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长宁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委托，对机关大厦部分修缮项目（空调改造工程）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1) 本次磋商需要网上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4) 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 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6)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机关大厦部分修缮项目（空调改造工程）
2. 项目编号：310105000250327197802-05240036
3. 预算编号：0525-00001523
4.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项目工程费用 189.4249 万元。主要工作内容：冷却塔改造方案:拆除屋面全部 3 组冷却塔(共 12 台)，在西北侧冷却塔原位置更换 5 台新冷却塔，同步对管道和阀门进行调整。风机盘管更换方案:更换 92 台风机盘管。新风空调箱水阀及自控改造:更换空调箱进出水管上的阀门。同时将电磁阀调节、风机启停控制接入大厦现有的自控系统中。（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施工工期：9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开工令为准
5. 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
6. 交付日期：采购人指定。
7. 采购预算金额：1894249 元（国库资金：1894249 元；自筹资金：0.00 元）
8. 最高投标限价：1894249 元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home.zfcg.sh.gov.cn/>）进行网上报名。
-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5-05-10 起至 2025-05-19 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注：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竞争性磋商开启时间：

-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9：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2、竞争性磋商开启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9：30。
- 3、竞争磋商时间：竞争性磋商开启时间后一个工作日（通知会以短信、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通知，因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有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竞争性磋商开启地点：

- 1、投标地点：<https://home.zfcg.sh.gov.cn/>，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2 室
- 2、磋商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2 室
-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密封完好的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标书一份（密封，归档使用）；
 - （3）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 （4）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 1、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采购平台电子系统上传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 2、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网址：<https://home.zfcg.sh.gov.cn/>
- 3、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2 室
- 4、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及纸质）在截止时间后（以采购平台电子系统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均将拒绝接受。

5、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查询网址如下：“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上海市长宁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长宁路 599 号

联系人：张老师

2、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29 室

联系人：李响

电话：13764437597

传真：021-6261005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附表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机关大厦部分修缮项目（空调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310105000250327197802-05240036 采购单位：上海市长宁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联系地址：长宁路 599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29 室 联系人：李响 电话：13764437597 传真：021-62610057
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本项目为电子标，不收取工本费。
5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工程费用 189.4249 万元。主要工作内容：冷却塔改造方案：拆除屋面全部 3 组冷却塔(共 12 台)，在西北侧冷却塔原位置更换 5 台新冷却塔，同步对管道和阀门进行调整。风机盘管更换方案:更换 92 台风机盘管。新风空调箱水阀及自控改造:更换空调箱进水管上的阀门。同时将电磁阀调节、风机启停控制接入大厦现有的自控系统中。（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施工工期：9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开工令为准
6	成交服务费：/
7	磋商有效期：90 日历天。
8	磋商响应文件：1 份，供归档使用。
9	踏勘现场：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自行踏勘 踏勘地址：项目地址 供应商递交需答疑问题：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返回需澄清的以及踏勘现场后情况不明的问题，需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务必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 10:00 前扫描并发送至采购代理单位邮箱（406667447@qq.com）。 补充文件发放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7 时。 网址： https://home.zfcg.sh.gov.cn/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9：30 竞争性磋商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10：00（通知会以短信、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通知，因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有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地点：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2 室

序号	内容
10	中标结果公告：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home.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供应商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查收成交通知书。
11	评审方法：详见评审方法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评审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工程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响应。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合法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磋商响应。

3.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则如下：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磋商响应。

3.6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相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政采云平台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范围及磋商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不得擅自调整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不得出现“0”报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必须装订成一册；所有文件左侧装订，应牢固、美观，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所有内容均应采用不褪色的黑色墨粉材料双面打印，封皮可单面打印，不得采用硬封面。）

（1）供应商情况简介。

（2）报价函和磋商报价表，还需提供“软件版”文件（光盘或U盘）。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4）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

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5）供应商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资质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若有）。

（6）同类业绩（以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为准）。

（7）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构成及分工，项目负责人及主要项目组人员身份证、执业资格证、岗位证等。

（8）申请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两年内无行政处罚承诺书、供应商（供应商）及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9）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报名成功截止之日后的信用记录为准。

（10）中小企业声明函。申请人应按本磋商文件第七章格式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确保真实性。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2）其他。

3. 报价

3.1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工程所发生的一切人工、管理等一切费用。供应商须提供本次采购的全面工程服务管理，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报价单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根据服务要求、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3.2 供应商认为其他将会发生的费用。

4. 保证金

4.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5. 有效期

5.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供应商应准备磋商响应文件 1 份，供归档使用。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不符的，以电子文件为准。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详见第七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磋商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的签署同上，PDF 文件中可清晰判别盖章、签字等。

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6.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书面）

1.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装在标袋中。

1.2 所有标袋上均应：

（1）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

（2）在标袋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签章。

1.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

2.1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是指按照电子招标系统要求直接填写上传的数据（如系统内设的开标一览表），及通过电子招标系统直接上传的符合招标要求的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内容和数据进行加密。

2.3 投标文件的数据上传

（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数据上传）。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3）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文件。

（4）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招标方将按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签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因电子招标系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故障、签收时间过于紧迫等非招标方原因导致招标方无法及时签收的，招标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 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供应商资信实力；
- (2) 服务总价的合理性；
- (3) 服务措施；
- (4) 商务响应；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后，以打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分办法。

(2) 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磋商标准详见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评审小组

磋商评审小组由 3 人组成。

评审步骤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根据“资格及符合性检查”条款，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资格及符合性检查，通过检查的报价单位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二）磋商

- 1、磋商先后顺序按政府采购平台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产生。
- 2、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磋商响应队伍）进行磋商。
- 3、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将作最终报价。

（三）评分

- 1、商务标评分，由“系统”进行打分。
- 2、技术标详细评审，由评审专家各自在“系统”上进行打分。
- 3、“系统”自动汇总，产生各家单位的总得分。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评审细则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供应商）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或未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的，或虽提供了下列资格证明文件但系无效、伪造或不符合要求的；

（1）供应商营业执照；

（2）供应商资质资格证明（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证书、B证）；

（3）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中小企业声明函

2、响应文件未按以下要求签署的：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要求签署（含磋商响应函、响应文件情况汇总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承诺书等）；

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的除外；

4、未提供下列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虚假、伪造等情况的；

（1）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两年内无行政处罚承诺书、供应商及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磋商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1894249 元的；

6、响应文件载明的工期、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或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情况的。

（二）评分细则

1、商务部分（磋商响应报价）总分 30 分

依据财库【2014】214 号文，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服务商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技术部分总分 7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	------	------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1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度	评分范围：0~5分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规范，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相关证明资料齐全，内容表述简明扼要、有较强的针对性的得 4-5 分； 响应文件内容简单，格式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相关证明资料有缺失，内容表述一般、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2-3 分； 响应文件内容有缺失，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内容表述不明确清晰、无针对性的得 0-1 分；
2	施工业绩	评分范围 0~5 分 企业近 3 年已完成同类型项目业绩，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加至 5 分，需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3	项目管理机构	评分范围：0~5 分 项目团队组成合理，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丰富，提供的人员符合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书齐全的得 4-5 分； 项目团队组成一般，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一般，提供的人员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书有缺失的得 2-3 分； 项目团队组成不合理，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不足，提供的人员不符合项目要求，未提供相关人员证书的得 0-1 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4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评分范围：0~5 分 资源配备计划合理完善、可操作性强的得 4-5 分； 资源配备计划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3 分； 资源配备计划粗糙、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0-1 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5	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分析	评分范围：0~5 分 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相对合理完善的得 4-5 分； 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相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相对粗糙的得 0-1 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6	对于工程重难点的针对性措施	评分范围：0~5 分 相关针对性措施合理完善、可操作性强的得 4-5 分； 相关针对性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3 分； 相关针对性措施粗糙、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0-1 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7	施工方案与技术和相应设备和设施	评分范围：0~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和相应设备和设施的情况齐全完备的得 4-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和相应设备和设施的情况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和相应设备和设施的情况有缺失的得 0-1 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8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评分范围：0~5 分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 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0-1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9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评分范围：0~5 分 应急预案合理完善的得 4-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抗风险的措施	应急预案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应急预案粗糙、有欠缺的得 0-1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0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评分范围：0~5 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合理完善的得 4-5 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粗糙、有欠缺的得 0-1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1	对本工程管理的认识以及工程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评分范围：0~5 分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4-5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2-3 分； 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0-1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2	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的情况	评分范围：0~6 分 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内容完整合理，相关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 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相关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3-4 分； 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内容简单，相关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评分范围：0~6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内容完整合理，相关保证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相关保证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3-4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内容简单，相关保证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4	质量工期承诺	评分范围：0~3 分 质量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最小评分单位为 0.5 分（如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项目磋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机关大厦部分修缮项目(空调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599 号

承包范围: 项目工程费用 189.4249 万元。主要工作内容: 冷却塔改造方案: 拆除屋面全部 3 组冷却塔(共 12 台), 在西北侧冷却塔原位置更换 5 台新冷却塔, 同步对管道和阀门进行调整。风机盘管更换方案: 更换 92 台风机盘管。新风空调箱水阀及自控改造: 更换空调箱进出水管上的阀门。同时将电磁阀调节、风机启停控制接入大厦现有的自控系统中。(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开工令为准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工程质量: 符合现行国家、上海市及行业部门有关工程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以孰高者为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

二、工期的约定

工期: 【 】日历天, 计划自 2025 年__月__日开工, 于 202__ 年__月__日竣工(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具体开工时间依据甲方通知, 竣工日期按合同日历天数推算。

1、甲方要求在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 应征得乙方同意, 并支付乙方因赶工而耗费的合理人工与措施费用。

2、因乙方原因, 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 工期不顺延。

3、因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 工期相应顺延。

三、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以施工方案、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以及相关专业工程等国家、上海市和行业制订的施工验收规范（以孰高者为准）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上海市和行业（以孰高者为准）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如有)。甲方应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不予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对不合格工程进行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6、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交工程结算报告并将竣工资料及工程有关的其他资料送交甲方。

7、乙方退场时应按以下要求完成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应撤离的人员、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3）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 （4）不得有任何第三人/第三方占据施工现场；
- （5）甲方的其他合理要求。

如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款约定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3 日内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乙方未处置的任何物品及设施，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亦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应工作，甲方因此垫付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且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8、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经甲方在竣工验收单上签字确认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内，出现工程质量缺陷的应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经甲方催告后乙方既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甲方可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索赔。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9、乙方应在 2 年的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甲方在竣工验收单上签字确认之日起算。质量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在质量保修期内，甲方如发现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乙方应在收到电话通知后的 12 小时内派人到场修理。如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乙方应立即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乙方拒绝维修或未能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仍未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

2、合同价款：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含税价)。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工程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风险，除国家法律、政策和标准、规范强制性规定必须调整的外，合同期限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除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如结算审价时发现投标综合单价有瑕疵或明显冒高的情况，审价单位可酌情重新组价裁定。

工程结算原则约定如下：

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2. 结算原则：

1) 工程量按实调整：

2) 工程变更：签订合同后，如部分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和工程内容发生变化或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算，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第一册房屋修缮工程 SH00-41(01)-2016》、《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SH01-31-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SH02-31-2016》及其他相关定额计取，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按施工期间信息价及市场价计取；

3) 措施项目及费率等按中标文件均不做调整。

3. 增值税按 9%计取；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

付款时间	支付至比例	支付金额
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之日起 10 日内	合同价 30%	¥ 元
施工完成并通过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之日起 10 日内	合同价 80%	¥ 元
审价完成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及审价金额的 3%质保金保函之日起 10 日内	审定价 100%	审定价 100%
工程缺陷责任期期满 2 年后退还保函（无息）		

1)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先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 9%税率工程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可以逾期支付相应费用而不承担相应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迟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工程款的具体支付时间，甲方有权视甲方届时的财政预算进行调整，且甲方因财政预算原因导致付款延期的，不视为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

2) 本维修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甲方在竣工验收单上签字确认之日起计。

3) 付款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汇入乙方账户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 [通用定点合同-银行账号]

公 司 名 称: 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纳税人识别号: 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地 址、电 话: 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开户行及账号: [通用定点合同-开户银行][通用定点合同-银行账号_1]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2) 为乙方提供材料放置空间等方便,但乙方堆放材料应服从甲方安排,不得影响甲方或其他第三方的正常生产经营。

(3) 施工过程中如有变更,应提前通知乙方。

(4) 办理施工中所需各种证件、批件、临时用地、占道、交通、噪音手续、范围内外财产保管、报监申报批准等各项手续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开通施工场地与公共的通道,及施工场地内的主要交通干道,满足施工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区域周围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至施工完成。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派出之管理人员、维修人员需经职业培训,并取得相应的上岗资格。

(2) 乙方需为派出之管理人员、维修人员办妥人身伤害保险及规定各类保险,支付各类规费,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属于乙方范畴内的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乙方应对日常维修情况做好记录统计分析以便及时作出预判,避免重大事故的发生,努力减少损失。

(4)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相关部门的监管。

(5) 乙方应严格规范安全操作,做好人员培训、各项交底、施工设备监管等事项。确保检查工作的开展。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因乙原因造成的事故,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安全事故的责任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6) 本工程由乙方包工包料,乙方保证所使用的材料应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并足以满足本工程之使用目的,并具有质保书,所使用的材料有行业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应符合国家、上海市标准;如有更换,必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材料,

乙方需按照规定使用材料的双倍价格补偿甲方，并无条件返工，直至工程验收合格。甲方发现乙方使用不符合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工程所用材料的质量或规格或任何方面、工程本身的质量不能按合同约定达到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偿修复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止。乙方如有违反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

(7)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由于维修而导致的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8) 乙方维修人员在工作期间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甲方先行赔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9) 除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涉及自然灾害、不可抗因素、非乙方的人为破坏、设备老化、质量瑕疵等非乙方因素且乙方不存在任何过错的前提下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积极协助处理问题，发生费用另行商议确定。

(10) 乙方在施工前按相关要求办理工作许可和批准手续，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甲方留存。如在施工日前乙方仍未取得实施本工程所需要的许可或批准手续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1)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负责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共设施的权利。

(12)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并经甲方验收通过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违反前述约定的，应当按本合同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受全部损失。

(13) 本合同项下施工工程必须由乙方提供，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包、分包，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如乙方施工给甲方施工现场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照价赔偿。

2、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对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移位及后期恢复，如甲方无故不予移位的，乙方有权暂缓施工并工期顺延。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4、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擅自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5、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后双方签订合同终止协议，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工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承担合同含税总价0.1%的逾期违约金。

7、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或乙方逾期完工超过【5】个工作日仍未完工、或本工程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达到一次验收合格率100%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且乙方应当一次性承担合同含税总价30%的惩罚性违约金，同时甲方因此

遭受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重新选择施工单位。乙方应在1天内撤离现场，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乙方未处置的任何物品及设施，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应承担本合同价款的30%的违约金。如乙方存在任何违法、违约行为，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甲方因相关纠纷而支出的费用，如诉讼/仲裁费、公证费、保全相关费用、律师费、差旅费等。本合同项下乙方欠付甲方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应退还的工程款、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先行扣除。

9、因发生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疫情及其他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施工中断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在15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前述通知义务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乙方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工期延误等违约责任。乙方未立即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的，就扩大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保密和隐私

1、乙方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期间，获取、知悉及被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技术资料及项目信息以及其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晓或获取的与甲方有关的任何资料、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均应以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除本合同涉及各方之外的任何一方泄露。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披露任何从甲方处获得的保密信息；也不得披露任何乙方能够从非公开渠道获取或看见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涉及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与服务有关的或以其它方式与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乙方不能确定是否可以披露时，应当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之后再披露该类信息。

3、乙方只能出于履行本合同的目的而使用上述保密信息；只有在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才能将相关保密信息提供其员工且乙方应确保其员工以及获得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其他相关人员遵守本合同约定程度的保密义务，并就前述主体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乙方应当知晓并遵守所有可适用的涉及隐私和数据保护的法律法规。

5、无论本合同终止与否，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均持续有效。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的终止

1、如果甲方产权性质发生变化，则甲方与乙方款项清算完成后或另签定主体转让协议后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按乙方已履行的合同期限及服务质量结算维保费用。[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本合同期内，除因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外，经双方协商不成的，甲方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后即有权终止本合同，在此情况下，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参考乙方实际已履行的合同工程量及服务质量协商结算费用。

3、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时，本合同清算完成后自动终止：

(1) 如果任何一方(a)申请破产、重整或类似的整顿；(b)为其债权人的权益转让其资产，或利用任何破产或类似法规；(c)自愿或强制解散或被宣告破产或无力清偿债务；(d)构成破产行动；(e)任何一方停止经营。

(2)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政府机构或任何有权部门制定或签发涉及本合同项下的物业或实质上全部物业的强制收购的通知，此时该通知是证明实际执行强制收购的证据。

4、违约解约

如果乙方违反了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没有在书面通知载明的期限内纠正违约，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书面通知中规定的日期解除，该解约不损害甲方依据法律或其他规定享有的所有权利或救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请求权等。

九、纠纷解决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争议双方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事项

1、为加强现场联系，甲方派_____负责联系工作，乙方派_____负责联系工作。若一方联系人员有变动应立即发文通知另一方。

2、与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要求、文件往来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以书信、传真、电报、电子邮件以及当面送交（对方应当签收）等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载接收人的通讯地址。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为双方合法有效的通知及文件送达方式，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有变更的应于变更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另外一方，否则应承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通知义务的责任。

3、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如有未尽事宜或变更内容，可由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效力。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上海市长宁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承包方（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了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保护工人的人身安全，健康和国家财产，保障施工生产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上海市建委关于建筑工程的有关规定，双方就机关大厦部分修缮项目（幕墙维修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责任：

施工队在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操作规程和甲方的一切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执法人员提出的隐患通知单、技术部门的安全措施交底。

施工队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上海市政府关于外地劳工管理办法和公司的劳务用工制度，坚持先办合法手续后用工的原则，严禁私招乱雇及使用童工、残疾人员。

施工人员进场前，必须先将现场负责人、施工人数、专职或兼职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的证件复印件报予甲方备案，经核实无误后方可进场。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使用各种劳动保护品（安全带、绝缘鞋、绝缘手套、护目镜），违者视同无证操作。

施工队进场前，必须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对进场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现场教育，要求教育面达到100%，并将考核成绩报送甲方。

乙方队伍应根据该队的施工人数合理配备安全员。安全员要全脱产，人员要固定，并于每日在项目部报到，统一管理，佩带袖标上岗巡查。

乙方队伍必须严格执行各项施工方案以及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每日上班前针对当天任务，结合安全技术交底内容以及作业环境、设施设备状况以及本队人员素质、安全意识、自我保护意识，有针对性的进行班前安全讲话，并跟踪落实，做好记录。

对在施工过程的安全隐患，甲方有权发隐患通知书，并限期改正，对情节严重又不按期整改的，甲方有权停止施工队作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施工队负责。

施工队自行搭设的固定式脚手架、移动式工具脚手架，电梯井内架子，用电线路，手持电动工具等设施，必须严格按规范要求去做，并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后方可使用。

由甲方提供给施工队使用的施工用电、脚手架及防护设施，须经双方验收，办理交接手续后方可使用。现场机、电、架子以及各类防护设施设备严禁随意拆改，确实需要改动时，经项目部及相关部门同意，交由专业人员实施完成，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施工完毕后，应将拆除的安全防护及时恢复。施工中除设明显标志外，还应派专人看守，完工后或下班时应及时封闭好。

二、施工人员职责：

现场施工人员应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各级领导和安全检查人员的指挥，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反劳动纪律。

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按要求正确佩戴好安全帽，两米以上高处作业必须系挂好安全带。

未经申请和甲方同意，禁止私自拆该现场的安全防护、机械防护和临时电防护设施。

现场禁止交叉作业，高处作业人员严禁将工具、配件及各种物体从高处往下抛掷，楼内作业人员严禁将垃圾从窗口或临边往外抛，防止物体打击伤人。

施工现场所有机电设施和机械设备均由甲方统一管理，经甲方同意，各分包队伍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施工用电不得乱接乱拉，需要接电时，必须由专职电工进行操作。各类手持电动工具必须装有漏电保护装置，并设有专人看管。

文明施工做到活完脚下清，各类材料、设备放置要安全合理，并在指定地点分类码放，严禁超高。材料码放整齐，严禁乱扔乱抛，防止造成人员伤害。

三、事故处理：

由于施工队作业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或设备不完善造成的伤残事故，参按国家现行规定负责处理，并负责伤、残、亡个人及家属的全部经济补偿和善后处理，对甲方的一切损失负责赔偿。

由于甲方的责任造成分包作业人员伤、残、亡事故的，在执行事故处理规定的同时，并参照国家现行政策，由责任方一次性给予施工队经济补偿，其善后事由施工队自行处理。

对施工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一切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或双方约定的现象、事故隐患的，甲方向乙方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乙方拒不整改、未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向乙方作出违约索赔决定，违约索赔金额由甲方根据乙方违约程度确定。违约索赔款由甲方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共同遵照执行，如有违反或拒不执行的，除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外，造成重大损失及人员伤亡等一切后果由责任方自行负责。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项目名称：机关大厦部分修缮项目（空调改造工程）
- 2、项目编号：310105000250327197802-05240036
- 3、预算金额：预算金额 1894800 元
- 4、施工工期：9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开工令为准
- 5、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 6、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工程费用 189.4249 万元。主要工作内容：冷却塔改造方案：拆除屋面全部 3 组冷却塔（共 12 台），在西北侧冷却塔原位置更换 5 台新冷却塔，同步对管道和阀门进行调整。风机盘管更换方案：更换 92 台风机盘管。新风空调箱水阀及自控改造：更换空调箱进出水管上的阀门。同时将电磁阀调节、风机启停控制接入大厦现有的自控系统中。（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施工工期：9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开工令为准

7、磋商响应报价说明

1. 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本招标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 补充招标文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

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按相关规定，必须进行检测的材料，需配合采购人进行检测，费用由施工方负责（在报价中一并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现场(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定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3.4 其他补充说明

3.4.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符合环保检测要求。

3.4.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

和工艺检验的费用。依据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应当由发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不在此工程招标项目清单中。

3.4.3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工程量清单（详见*.ZBQD 电子文件）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报价函（格式）

致：

我单位收到贵方____（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空调改造服务。
 - a) 磋商报价为：元。
-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7、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8、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
- 9、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10、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 11、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12、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 13、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 1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 1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17、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8、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1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理以采购金额 5 % 以上 10 %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1、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2、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3、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4、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2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26、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a) 供应商全称（印章）：

b) 地址：_____

c) 开户银行：_____

d) 帐号：_____

e) 电话：_____

f)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授权代表：_____

年月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全称（盖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其在磋商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要求：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加盖公章

代理人(签字)：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职务：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年月日

附件 3 —1 磋商报价表

采购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供应商：_____：

单位：元

机关大厦部分修缮项目（空调改造工程）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工期	质量承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1) 若本表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 (2) 各供应商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 (3) 磋商响应报价应包括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4) 附详细费用表（详见磋商报价分项表（格式））。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2 磋商报价分项表（格式按计价软件格式打印）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附件 5 公司近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采购人情况			合同金额 (万元)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需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 响应表有关格式

1、相关资质、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响应资质、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3、主要人员简历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4、近年信誉情况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行贿犯罪记录，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 (1)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2) 两年内无行政处罚承诺书、供应商及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5、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第八章 成交服务费

1.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成交服务费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同时由采购单位向采购代理单位交纳成交服务费。